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安东石油奖学金”

实施细则

为支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事业发展，安东石油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捐款100万元，每年拨付10万元，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设立“安东石油奖学金”，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 评选范围、奖励人数及额度**

1.评选范围：在校全日制本科三年学生及硕士二年级学生。

2.奖励人数及额度：每年奖励20人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各10人，每人奖励5000元，共10万元。

**第二条 评选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品德高尚，勤奋好学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；

3.成绩优良，无挂科和欠学分记录；

4.创新能力强，有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，取得国家发明专利、获省部级以上大赛名次者优先。

**第三条 组织实施**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9月底下达评选指标并向各相关学院下发评选通知。各学院根据申请，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和推荐。10月下旬，各学院将申请表报至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在11月底完成评审工作，并将审定后的结果将反馈给安东石油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奖学金原则上在每年12月份统一发放。

**第四条 其他**

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4年9月14日